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莘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聊城市莘县公安局燕塔警务站购置便民服务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户政综合警务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3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拍照机器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3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身份证自助受理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3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